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俊男（蕭樹全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陳月（蕭樹全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蕭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720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將於民國113年6月5日執行完畢，為避免無法恢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可知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，或並無停止執行必

要，竟僅因債務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聲請人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30日田土丈字第103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L所示磚造平房（面積53.6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相對人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，惟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，亦有本院北斗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佐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